

# 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

譚世寶\*

澳門半島的佛教三大古禪院：在南端內港入口處的馬角山的正覺禪林、在北部原望廈村的普濟禪院、在蓮花莖口蓮花山下的蓮峰禪院，都是由官方或民間的宗教神祠與南禪佛教禪院結合演變而來的，具有大同小異的神、佛聚合一廟的過程與結果。從明清時期的《香山縣志》可知，社稷壇、厲（無祀）壇、城隍廟、文昌廟、關帝廟、北帝廟、火神（華光）廟等本來都是國家祀典所確立，由官方主建和主祭的神廟。而一般的佛寺、道觀，則屬於民間私建的廟宇，屬於民間宗教信仰的系統。但在澳門地區，兩者往往因特殊的環境和歷史變遷而出現合流，最後都變為民間化的寺廟之結果。例如，正覺寺本來是鄰近於明末由官、商共同創建的馬角天妃廟的一間禪院，最後被天妃廟兼併為其中之一部份。而蓮峰廟則自官、商共創之初便已融合天后、觀音、土地社等神、佛為一廟，最後形成了把官方祀典以及民間宗教的各主要神、佛都合為一廟的結果。至於普濟禪院則是由望廈鄉官民合建的祀壇、民建的觀音堂與禪僧創建的禪院合併演變而成的各種神、佛合廟。由於明清易代、葡人在清末侵佔了澳門地區（包括鄰近原澳門城的望廈等七村及青洲、由仔、九澳等三島）、清朝及繼起的民國都已滅亡等歷史滄桑變化，在澳門地區以外的原香山縣（今中山、珠海市）一帶的明清官私廟宇大都已蕩然無存或者面目全非，而在澳門地區內的一系列廟宇，無論是葡佔前還是葡佔後創建的，卻都能夠基本保存完好。雖然其中早期的廟宇變化巨大，但都是在和平的情況下伸縮改變，有實物及碑記的史蹟可尋。祇要認真研究探討，是可以清楚看出其源流變化的過程。因此，澳門地區的眾多廟宇尤其是三大古禪院，是研究明清時期珠江三角洲的縣以下城鄉地區的佛教與官方及民間宗教的活教材。

過去，由於不少論著都過於受一些後起的口頭傳說甚至臆品的影響，而忽略了對有關廟宇的原始碑銘的金石文字的研究，故難免有乖史實。本文特別矚重對一些真實的文物資料作新的探討，敬請方家指正。

\* 譚世寶，歷史學學士（廣州中山大學，1982），歷史學博士（山東大學1987），哲學（語言學專業）博士（香港理工大學，2000）。自1991年9月-2000年9月於澳門大學中文學院（系）任助理教授，現任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副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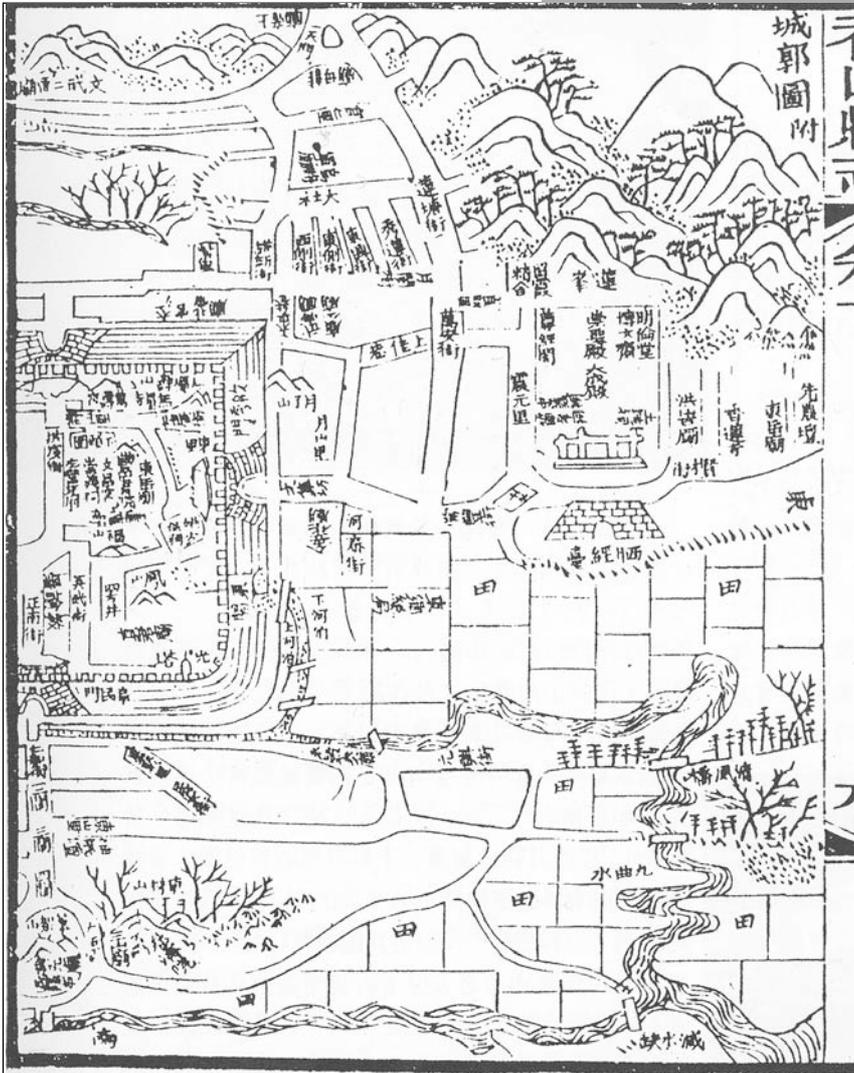
## 馬角山下的天妃廟與正覺禪林

如果把正覺禪林和天妃廟的部份合在一起計算，則其歷史最悠久。因為其天妃廟雖然並非如民間的新傳說所云，是創建於明弘治元年（1488），但卻有在天妃像後面的一行石刻文字：“欽差總督廣東珠池市泊稅務兼管鹽法太監李鳳建”以及門口的石橫樑上所刻：“明萬歷（曆）乙巳年德字街眾商建……”等為鐵證，說明該廟是官、商合力創建於1605年的。<sup>(1)</sup>但在清代以後，廟產漸為民間世俗人士為主的社團所擁有，實際管理廟宇的為民間宗教人士，而禮聘以南禪大汕一系為主的澳門普濟禪院的禪僧為兼任的住持。因此，演變為一座天妃（天后、媽祖）與觀音菩薩、土地神及阿彌陀佛等共處並存的廟宇禪林。此廟位居澳門內港入口處之要津，依山面海，沿崖而建，飛簷疊閣，古木參天。現在廟前有一對精美的石獅子，據說是清朝的作品。其山門額名“媽祖閣”，是清道光年間修建所改，明朝時本名“天妃宮（廟）”。進山門後首座石構的亭殿，門額石刻為“神山第一”，內供天妃像，像前石橫樑有“國朝祀典”等石刻文字，像後石壁頂上有前述李鳳的建廟題名石刻，證明此殿是該廟於1605年由官方主建“天妃宮(廟)”後唯一留存至今的建築物<sup>(2)</sup>，這不但在該廟內是名副其實的“神山第一”的亭殿，而且在澳門現存的中外廟宇教堂中，都可以說是保存原建年代最長久的建築物。其後依山徑而上為弘仁殿，是建於清道光八年（1828），也是供奉天后的小型石殿。再依山徑曲折而上為觀音閣，此閣現懸掛道光八年重修之木匾，足見其非原建之閣。本來觀音與天妃是不同的神而各有其廟的，但由於在明清時期的廣東官方或



清道光《香山縣志》的縣城城郭圖可見各種官私寺廟宮觀祠堂壇社分佈林立

民間建廟多把觀音閣與天妃宮相鄰而分立<sup>(3)</sup>，隨民間神廟與佛寺禪林的融合與兼容，就逐步形成這種把天妃宮與觀音閣合成一廟的結局。在“神山第一”殿亭之右為一片露天院場，內有兩大巨石都刻有“洋船石”的圖畫，應以靠外石欄的為古，靠內的為後來做刻。中國的神廟而有“洋船石”，此為其可稱一大“奇石”之因，堪為澳門早期中西文化交匯之一證。但今見其石刻之船已失西洋風味，因而多被論者解釋為中國之“大眼雞”船，這當是後人有所改刻的結果。場地靠山腳處建立了一座有瓦頂及兩壁而無前牆的神壇，供奉有南無阿彌陀佛、石敢當等石碑神主香案。還有幾間座地或靠山徑邊的祇有半米高的微型的石構土地神祠，內有石刻土地神主，和安置觀音瓷像數個等。院場的右端為一



(接上頁圖右)

原為中國官廟之一點遺風。在今普濟禪院祖師堂的〈西天東土歷代祖師菩薩蓮座〉中，屬於大汕一支而曾任媽閣或正覺主持的僧人蓮座有：

洞宗三十四世飛來主席、媽閣住持景曦暘老和尚

洞宗三十五世海幢當代、媽閣住持默潭達老和尚

洞宗三十六世媽閣住持遐齡大師

洞宗三十七世普濟、正覺主席慈航慈老大師

洞宗三十八世正覺主席廣因永老大師

洞宗三十八世普濟、正覺、蓮峰住持慧因大師<sup>(5)</sup>

現該廟內早已沒有出家僧人常住，目前僅由普濟禪院住持機修大師（即慧因大師的繼任人）兼任該廟住持。各殿閣神祠的香火清潔，皆由世俗男女管理。據機修大師解釋，媽閣的正覺

最大的神殿，現在也是供奉天后的，但門額刻字則為“正覺禪林”，表明此殿本來是不屬於天妃廟的另一獨立的禪院名叫“正覺禪林”，至現代才被改建並成為媽祖閣之一大殿。<sup>(4)</sup>所以該廟雖然以媽祖信仰崇拜為主而著稱於世，實際上包容了南禪佛教的成份在其中。廟後靠山雖小巧而蘊秀，山上屬於廟宇範圍的天然石壁、石巖上遍佈“摩崖石刻”，上面刻有數十款歷代文人武將禪僧墨客的詩詞題記，具有很高的歷史文物價值。每年的天后誕、觀音誕以及農曆除夕、新年等傳統節日，媽祖閣香火旺盛，前來進香的信眾絡繹不絕。除舊迎新之際帶頭主持進香者有時為澳葡政府的總督，這隱含此廟

► 法國攝影家于勒·埃及爾（Jules Itier）在1844年所攝影的媽祖閣正門。可惜此照以往常被反轉印刷，筆者率先於1998年澳門大學中文學院主辦的“澳門與中國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上發文刊正此誤，現再將此照復正刊印，有關楹聯的文字才能看清楚。



禪林之所以沒有自己的祖師堂，而廣因永老大師以前歷任主席住持的蓮座皆設於普濟禪院，原因就是這些僧人原本就是普濟的徒子徒孫，由普濟派分管正覺的。例如，廣因就是慧因的師兄弟，依鼎湖山慶雲寺的世次，是印字之下的永字輩，其蓮座稱“廣因永老大師”的“永”字就是明證。

雖然，現該廟門前立有前澳葡政府的說明牌，指該廟“在1555年葡萄牙海軍第一次登岸前建成”，廟內還豎有1984年立的“媽祖閣五百年紀念碑”。但據李鳳的建廟石刻、神山第一亭門口石橫樑上的萬曆三十三年建廟的石刻、道光九年（1829）趙允菁撰的〈重修媽祖閣碑誌〉述其時該廟祇有二百餘年等為證，足見該廟確為萬曆年間李鳳等建，並無五百年之久。而且今該廟前地尚有官方建築才有的兩座旗桿礎石，足證其本為官廟，而

非坊間現時流傳的民間私建之廟。由於其為澳門歷史最悠久、最著名、傳說最多之古廟，因而是最多人參拜遊覽，以及最多學者研究討論的對象。又如曾流行極廣的所謂外文Macao、Macau等是來自澳門媽閣的譯音說，本人最近也曾發文提出質疑否定。<sup>(6)</sup>

### 蓮蓬（峰）山下的慈護宮與蓮峰禪院

蓮蓬（峰）禪院位於澳門半島蓮蓬（峰）山下今提督大馬路北頭，創建於清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元年（1722-1723），本名蓮蓬山“慈護宮”<sup>(7)</sup>，後因山名被改為蓮峰山，廟名亦被改稱“蓮峰廟”，現時正門匾額之名沿此<sup>(8)</sup>；其始創之年自汪兆鏞於1939年提出明季之說以來，便逐漸變成眾說紛紜的疑案。當今主要有如下的誤說流行：或說其建於明崇禎六年（1633）以前，這固然是無據之猜測<sup>(9)</sup>；或說其建於萬曆三十年（1602）以前，所持之孤證頗有偽造之嫌疑；更有以此孤證加不具注來源的所謂“史料記載”，而定其創建於1592年<sup>(10)</sup>，這就更不可信了。總之，以上的後兩說雖然日益普遍流行，但是所持理據皆不足信。<sup>(11)</sup> 根本原因，就在於前述持論者皆無視至今尚存的該廟一系列的創廟及修廟的碑記之準確而可信的權威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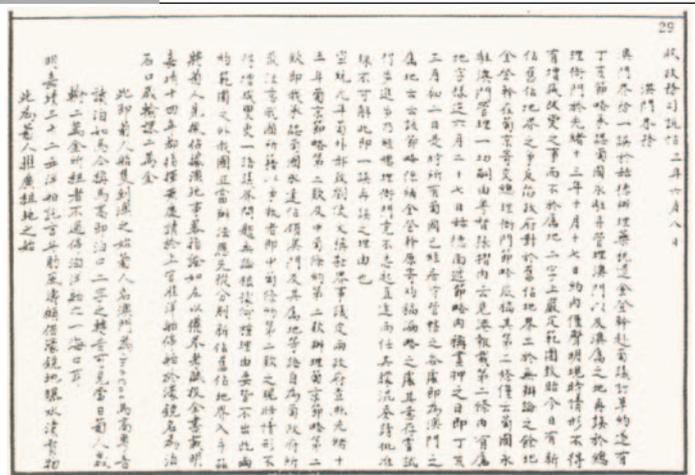
因為蓮峰廟與馬角的天妃廟具有同是官、商共建，同把媽祖與觀音共處一廟而分置於前後兩間殿閣的特點，又因其建於馬角廟之後，故又俗稱“娘媽新廟”，略稱“新廟”。故由此即可推斷其始建

- ◀ 媽祖閣內的佛、神合拜的祭壇
- ▼ 媽祖閣內的觀音與土地合供的祠宇





▲ 鑲嵌於媽祖閣外牆的金屬銘牌說“該廟宇在1555年葡國海軍第一次在澳門登岸前建成”，都是主觀推測的，特別是所謂“1555年葡國海軍第一次在澳門登岸”之說，是毫無史證的。



▲ 1914年6月8日中國外交部請求派員調查澳門界務情形以作準備的說明書影件（選自臺灣中研院近代史所編印《澳門專檔》第四冊29號），其中據《賦役全書》所載明嘉靖十四年的史料指出：“葡人船隻到澳之始，葡人名澳門為Macao馬高，粵音讀泊如馬，今稱馬高，即泊口二字之轉音。”

年之上限不可能早於萬曆三十三年（1605），即媽祖閣的始建之年。又據今蓮峰廟祖師堂內的祖師神牌位，列鼎湖山慶雲寺第二代祖師在慘和尚的徒孫一本無相為該廟的開法祖師，可進一步證明該廟的創建不會早於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sup>(12)</sup>再據清雍正元年（1723）羅復晉所撰〈鼎建紀事碑·蓮蓬山慈護宮序〉之碑文<sup>(13)</sup>，可知今蓮峰廟本名“蓮蓬山慈護宮”（“慈”指大慈大悲的觀世音菩薩；“護”指護國護民的天后娘娘），該廟碑額名“鼎建（亦即創建）紀事”，意思就是表明其所記述者為創建該廟之時事。其內文記述籌建該廟的時間、選址、原因、過程、結果是：

……獨澳（門）為彝人所居，未有廟壇，以隆祀事。居者行者，痾歎於心。歲在壬寅，

澳中諸君數十輩，偶集於入澳之蓮蓬山，謀建廟於側，以為二聖香火。因筮得吉，復得勸事者若而人，遂平基裂石，石隨斧開；聚木取材，材隨海至。人心歡協，時事順適，不日告成。其外為天后殿，其內為觀音殿，其後為無祀壇，其左為社、為客堂、為僧舍，統曰慈護宮。

由此可見該廟鼎建籌劃於康熙六十一年壬寅之歲（1722），完全是在蓮蓬山腳側選一新址，劈山裂石而開基創建的。因為前此該處並無舊廟存在，所以說“未有壇廟”。由於眾志同心，官、商協力，故該廟工程雖宏大而順利，至次年秋撰寫此碑文時，已建成了有兩大殿宇及社、無祀壇、客堂、僧舍等建築的巨刹。以其至今尚保存完好的四角石亭

▼ 蓮峰廟的明萬曆三十年（1602）匾（左）與普濟禪院的清咸豐八年（1858）匾（右）字跡雷同是其做冒偽作之一大疑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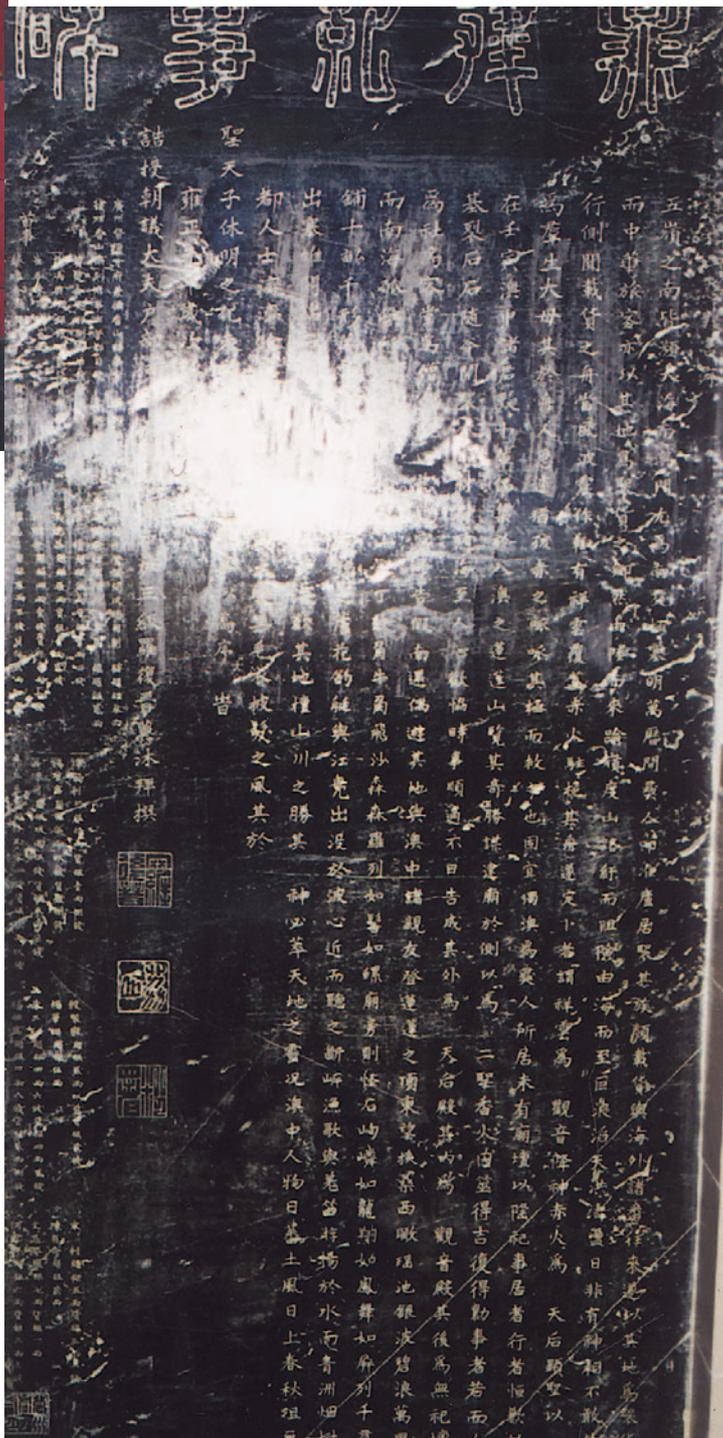
左起第二的神牌為“開法蓮峰無相老和尚貌座”  
可證該廟創建不早於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

及天后與觀音兩殿，來與明萬曆時所建的馬角天妃廟的神山第一亭及其後的天妃神龕、以及較後建的觀音閣等比較，就可以看出蓮蓬廟的亭、殿建築之高大，已達到馬角廟同類建築的兩倍。如果我們尊重和相信鼎建碑的記事是真實的，就應該而且可以確定該廟是在1722-1723年間劈石開基創建的，而且是一次性把天后殿與觀音殿等建築群配套建成，並非如以往澳門坊間流行的掌故傳說所言，是在已有多年的小間天妃廟的基礎上再陸續加建觀音殿等建築物的。因為其後乾嘉年間的該廟重修、擴建的碑記，都公認此鼎建紀事碑所記述的這些創廟的年代及規模等基本史實。例如，乾隆十七年（1752）盧文起撰的〈重修觀音殿碑記·觀音大士殿宇記〉說：

其中基址廣延，肇造宏麗，惟蓮峰慈護一宮，直並象教鷲嶺。其前為天后宮，其後為觀音殿，建自雍正元年，迄今三十餘載矣。（14）

► 清雍正元年(1723)羅復晉撰〈鼎建紀事碑〉照片，可證該廟鼎建於1723年，以及該山原名蓮蓬山。碑文內容見附錄1。

此碑記文權威性不僅在於撰碑文者為清朝中央政府的戶部郎中，以及領頭署銜、各捐資修建廟宇的有攝香山縣事、左營關閘汛總司、左營都司、粵海關管理澳門稅務等地方政、軍、財的官員，還在於其末尾寫有“……住持僧無相全建”。因為無相就是





該廟祖師堂中列作開法祖師的一本無相。由此可推知，作為南海寶象林寺第五代住持的無相，當是在雍正元年蓮蓬廟建成後即被禮請來擔任開法的首任住持僧，一直到乾隆十七年仍在任。由他與其它地方官員共同主持重建的碑記，來再次確認該廟三十年前的雍正元年的創建史實，當然毋容置疑，更不可用當今才出現流行的一些傳說、來歷可疑的木匾來推翻或改變的。又如嘉慶六年（1801）何昶所撰的〈重修蓮峰廟題名碑記〉<sup>(15)</sup>，也再次肯定地說：

唯廟創於雍正初，部郎羅君〔按：指羅復晉〕記之。

另外，此碑記述了此年重修後廟殿構成格局為：

天后殿居前，中為觀音殿，後文昌閣，左關帝殿，右仁壽殿。

所增加的有居後的文昌閣，以及分居左、右的關帝殿、仁壽殿。規模較前擴增達一倍之多，所以碑文接袞說：

堂皇而深，瑰偉絕特，較前倍之。

至今蓮峰廟後的文昌閣雖然已蕩然無存，祇剩規模宏大的臺基遺址，仍然可以想見其當年的“堂皇而深”。但是左關帝殿、右仁壽殿、中間前為天后殿、後為觀音殿的格局，以及客堂、僧舍，社稷壇、無祀壇等附屬建築設施，雖然有的移位變遷，而且後來又在奉祀神農的仁壽殿後增建倉頡和沮誦殿，在其後

◀ 清乾隆十七年（1752）盧文起撰〈重修觀音殿碑記〉局部照片，碑文內容見附錄2，可為該廟始建於1723年及無相參預始建之證。

座又增建金花和痘母殿。但是嘉慶六年重修的蓮峰廟的基本結構仍保存至今。現在是既有僧人住持，又有在家人管理的眾多神、佛合一的廟宇。而民國九年（1920）在廟內附設的蓮峰義學，至今已辦成有小學及幼稚園的蓮峰普濟學校，校舍面積有3,500多平方米，與蓮峰廟的仁壽殿為一壁之隔鄰。

因為該廟靠近古關閘，故曾被葡人稱為“關閘廟”。由此可見其與中國官方的重要設施——關閘有密切的關係。中國官、商共建此廟於關閘附近的原因，當與萬曆時建天妃廟於內港入口處之原因相同，首先是為了滿足官方祭祀的需要，其次是要為赴澳公幹的官員提供客房行館。而其時媽閣廟已被人趁明清易代之機化為私了，要有一新廟為官商公眾服務。而該廟的選址位於從陸路進出澳門半島的唯一通道——蓮花莖關閘口之前，又位於由香山石岐至澳門半島的望廈汛口碼頭之後，與清代設置的望廈汛口兵營相近，所以是處於連接香山縣城與澳門半島的官商民往來的水陸要津，顯然是很適合建官廟之要求的。所以隨着澳門半島的人口與國際商貿事業的迅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在該地的各種衙署機構的增建，對該地的行政、軍事、關稅的控制與管治的加強等等因素，都必然會導致此廟在清代前期不斷得到官方主持重修擴建的結果。例如，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口日，由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稽查澳門總口稅務李（璋？）、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攝理香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鍾（英）兩人聯名發出的告示碑文說：

為出示勒石曉諭以垂永久事。現據香山縣縣丞申稱：“澳外關內蓮峰神廟，係合澳奉祀香火，又為各大憲按臨駐節公所。……”<sup>(16)</sup>

因此，縣丞報告了官方雖然已將關前街、草堆街的鋪屋地租，撥供該廟香火及住持僧潤能等人生活之經費<sup>(17)</sup>，尚嫌不足，還需其捐官廉銀在營地墟亭外一路地方起墟廊一條，交由該廟僧人管理出租給客民經商，收租供廟之用。李、鍾二官的告示即為批准此事，而豎碑勒石，曉諭當地紳民，不要在日後

侵犯官方賦予該廟的這些經濟權利。因此，該廟的官方地位是不容置疑的。直到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39年9月3日），欽差大臣林則徐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率領香山縣等地方官員巡閱澳門，過關閘即先到蓮峰廟關帝殿進香，然後在廟內傳見租居澳門的葡人頭目宣示朝廷之恩威。<sup>(18)</sup>該廟前方廣場上至今仍有道光戊戌年（1838）香山知縣三

福、縣丞彭邦晦豎立的兩座旗桿礎石<sup>(19)</sup>，這是該廟原屬於官方衙門機構的產業的明顯標誌。從清代的《澳門記略》、道光《香山縣志》的澳門圖等可以看到，眾多的中國廟宇祇有蓮峰廟及馬角天妃廟的門前有兩面官式旗幟立於礎石上。其它私建之廟宇包括已發展為全澳規模最大的普濟禪院，也是沒有資格立旗桿礎石在門前的。直到道光二十三年



▲ 清嘉慶六年（1801）何昶撰〈重修蓮峰廟題名碑記〉照片，碑文內容見附錄3，為該廟始創於1723年的又一證據。

(1843)，香山縣丞張裕仍出告示，以維護蓮峰廟的官廟地位及權益。但是，自從1849年居澳葡人驅逐了中國駐澳門城內及望廈地區的官員和衙署，侵佔了整個澳門半島之後，該廟就失去了中國官方的成份，終止了由中國官方支持維護的僧人擁有和管理廟宇的歷史。自1924年澳葡政府實行澳門社團法例後，澳門眾多的中國古廟包括蓮峰廟大都改由值理會主管。而主管蓮峰廟的澳門蓮峰廟慈善值理會，是以在家人為多數而且是在家人任主席所組成的。雖然廟內的祖師堂仍供奉歷代住持及僧人的蓮座，



▲ 清道光戊戌（1838）年由香山縣知縣及縣丞聯名敬送給蓮峰廟的旗桿礎石，也可作證該廟的官廟地位。

但是自從與機修大師同時出家的蓮峰最後一位徒孫淨因圓寂後，該廟就沒有本身的法脈子孫了。現在入住該廟的法師都是以外地勞工的身份臨時從中國大陸請來的。

蓮峰廟幾經重修擴建，今日所見的廟貌為外廟三座，內殿二進，建築宏偉，外貌莊嚴。現正殿首進為天后殿，高敞明亮，供奉護國庇民天后聖母，殿前是精美高大的四角石建亭臺。正殿二進是觀音殿，供奉“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觀音左右兩邊分別供奉“南無地藏王菩薩”和“護法韋馱尊天菩薩”，殿內有一座重三百斤的乾隆古鐘。左右兩偏有武帝殿、仁壽殿、神農醫靈殿、倉沮殿、華光殿、太歲寶殿、金花痘母殿等，分別供奉各種各樣的神靈，有惠福音主金花夫人、護幼保赤痘母元君、倉沮二聖、醫靈菩薩、華光大帝、文昌帝君、關聖帝君、神醫華陀、唐三藏法師玄奘師徒以及六十太歲等等，殿堂之多，祀奉神靈之多，在全澳是僅有的，是佛教與官方及民間宗教的各種神、佛大匯合的典型。

為了紀念1839年9月3日林則徐巡閱澳門一百五

▲ 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九月由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兩位官員聯署的有關蓮峰廟的告示碑照片，碑文內容見附錄4，可證該廟的官廟地位。





標新立異製造出來的。<sup>(22)</sup>清代的曹洞宗僧人多出自湛然圓澄和無明慧經門下，其中，前者習稱雲門系，後者習稱壽昌系。清初曹洞宗中影響較大的禪師，多出自壽昌系。石濂大汕就是屬於曹洞宗壽昌系的僧人，關於其禪法傳承，歷來爭論頗多。大汕的早期學法經歷，難以詳考。據稱曾印法於覺浪道盛，他也自稱是道盛的嗣法弟子。大汕的法嗣歸屬與嶺南名士屈大均的態度大有關係。屈大均（1630-1696），初名紹隆，字介子、翁山，廣東番禺人，原是嶺南故國派禪師天然函昱的弟子，法名今種。天然是無明慧經一博山元來一長慶道獨一系的粵中兩個“怪傑”之一，是嶺南故國派禪師的領袖人物。後來屈大均離開天然而師從覺浪道盛，道盛與天然的老師道獨是同輩，這樣屈大均就從天然的弟子轉而成為天然的同輩。大汕之作為覺浪門人，就是出自於屈大均的證明，但這種證明一直沒有確切的證據。據曾為大汕好友而後與其反目的潘耒透露，大汕掌握清遠飛來寺而作為長壽寺下院，“翁山有力焉”，而大汕“稱覺浪法嗣”，則翁山實證成之。大汕“初來廣州，不過賣畫觀音，稱講師而已，忽為善知識，稱覺浪法嗣，則翁山實證成之。翁山本從天然剃染，復為覺浪門人，後返初服，與天然諸法嗣不相得。見石濂，愛其聰慧，謂英年可造，就不惜口業，力為證明。翁山乃親見覺浪者，翁山既以石濂為覺浪之嗣，其誰曰非覺浪之嗣？於是儼然為法門中人，欲與天然為兄弟，視阿字、澹歸皆侄輩，而天然父子決不與通，若弗聞也。”當時曹洞宗“大”字輩個別法徒承認大汕為覺浪法嗣這一既成的說法，乃是一種“通融”的作法。潘耒與大汕反目前，曾以同鄉之誼，受大汕之託，攜《傳燈正宗》刻版往嘉興楞嚴寺，訪洞庭大燈（同岑師）。潘耒曾問大燈，石濂果是貴同門否？答云：“若論先師塔銘後，實無其名，因彼久行於廣東，且為先師刻書，祇得通融。”即是說，由於大汕出力為覺浪刻書，大燈及覺浪、屈大均等，均“通融”地把大汕視作覺浪的法嗣。<sup>(23)</sup>

大汕著有《證偽錄》一書，批判由霽倫超永等編的有御製序的《五燈全書》。大汕反對《五燈全

書》把覺浪定為曹洞宗三十三世之說，而將覺浪定為第二十八世，他自己當然也就是第二十九世傳人。這一說法雖然在當時不能被大多數僧侶、文士所接受，但卻被澳門普濟禪院所承認，原因就是該禪院實由大汕出資創建和發展，其實就是大汕一支的子孫廟。雖然大汕自我標榜為洞宗二十九世，給整個普濟禪院的住持在洞宗的世次造成混亂誤差甚大，但由於其本人及其後普濟禪院幾位住持的年代清楚，所以有助於確定普濟首任住持循智的創廟年代不可能早於清康熙。例如，蓮座所稱與循智同為三十一世的“天澗注老大師”，應即普濟〈普同塔誌〉提及的“雍正癸卯（1723）比丘天樹”，由此可見，循智年位比天澗稍高而於康熙年間創廟是合理的推斷。而被稱為“洞宗博山下象林第十代普濟住持、始創慶壽靜持一覽”，應即〈普同塔誌〉提及的“乾隆丙午（1786）比丘靜持”。靜持一覽之名正寫應為一覽靜持，是博山下第五世的一字輩，實為洞宗第三十六世。但依大汕的方法計算，靜持可能被推前為洞宗的三十二或三十三世。在其後的是被稱為“洞宗三十四世長壽首座、重修普濟”的秉機存老禪師，因其後第三十五世的“重修普濟、慶壽兩寺，主席長壽”的暢灑活老和尚，是在同治癸酉（1873）重修普濟普同塔的。故秉機存老禪師應是在嘉慶或咸豐年間重修普濟禪院。

今天普濟禪院祖堂中的〈西天東土歷代祖師菩薩蓮座〉，上寫“洞宗第二十九世開建長壽飛來石濂大汕太祖太老和尚”，將大汕視為太祖師，尊崇備至。兩旁的對聯“長壽智燈傳普濟，峽山明月照蓮峰”，透露出這些寺院都屬於大汕系統的密切關係。普濟禪院後花園有一“大汕宗風”的牌坊，為前任住持慧因於丁巳年（1977）所建立，更顯示了大汕獨樹一幟的禪風至今綿延不絕。

1796年秋大汕自越南回廣州後，出鉅款修建長壽寺、峽山寺，並出資擴建由其徒孫循智創建的澳門普濟禪院。澳門普濟禪院是由大汕徒孫循智在澳門望廈村舊有的觀音堂為基礎創建的，故此是大汕長壽寺分支的下院子孫廟。其前期五世的住持每每由長壽寺的首座兼任<sup>(24)</sup>，而其由普濟本廟的子孫任住持，當自

► 普濟禪院的〈歷代祖師菩薩蓮座〉兩旁的對聯

1881年11月16日廣州長壽寺被搗毀之後。(25)

查現存文獻中最早提及普濟禪院之名者，為臨濟宗詩僧成鷺跡刪於康熙三十一年（1692）寫的〈遊澳門宿普濟禪院贈雲勝師〉詩，而在此之前三年康熙皇帝才給普陀山觀音道場的主刺賜額名“普濟禪寺”，故有論者認為澳門觀音堂取新名為普濟禪院，是該寺住持僧和信眾十分重視官方動向的表現。(26)筆者認為，這應是確定循智開始創建和住持該廟的年代的一個參考的座標。而循智所創建的普濟禪院應是以原觀音堂為基礎的。乾隆年間的《澳門記略·縣丞衙署圖》在望廈村邊仍祇標出觀音堂，當是因為普濟禪院之新名尚未為人熟知而取代觀音堂之舊名。總之，嚴格說普濟禪院的創建年應在1689-1692年之間。至於其前身的觀音堂及後來被其兼容並蓄的年代較早的近鄰土地社、祀壇等創建年代，都祇可作為禪院的部份前身的創年，而且

必須盡量講清楚，不可含混或張冠李戴。

綜上所述，普濟禪院實由大汕的長壽寺派人及出資，而具體是由其徒孫循智創建和發展的。汪宗衍於1938年3月5日致陳垣信說：“頃遊普濟寺，寺為大汕建。”但汪氏後來的著作卻指其為“重建”(27)。這

後出的“重建”說，在當今的有關澳門掌故小品文以至專業的史學論著中都很流行，其實都是源於前任住持慧因（1931-1979年在任）對天啟七年的祀壇石、崇禎五年的銅鐘與普濟禪院的關係的誤解。本來，慧因的前任濟航是普濟禪院土生土長的出家人，對普濟禪院的早期歷史及資料的掌握應不會比其後任的慧因差少。他於1928年重修普濟寺普同塢（塔）的碑誌右邊祇刻寫：

乾隆丙午比丘靜持募修

◀ 普濟禪院的〈歷代祖師菩薩蓮座〉照片



同治癸酉比丘暢瀾重修

左邊刻寫：

歲次戊辰比丘濟航再修

筆者認為，“募修”可能是指初建，也可能是指首次擴展的修建。因為普同塔本來是為一般寺僧營建的大型合葬的墓塔，邏輯上祇有在創廟的首批僧人中有人圓寂或即將圓寂，才会有營建墓塔的需要。而且是祇有僧人眾多的大廟，在圓寂者漸多的情況下，才有營建此類眾僧共葬一塔的普同塔的需要。因此，在循智於康熙年間始草創普濟禪院時，普同塔的創建應未提到該寺建設的日程上。在第三代的住持靜持才開始營建普同塔，應是在適當的時候做了應做之事。由此可見，濟航沒有提及靜持之前兩代住持對此普同塔的任何貢獻，不是對其創建史的忽略遺漏，而是因為實際上他們並無功於此普同塔的創建。否則，是絕對不會不寫入此塔志的。但是，在濟航之後的慧因另寫的〈普同塔誌〉卻作了很大的修改增加，其記事內容如下：

普濟普同，本山自天啟三年由循智祖師斥衣齋資購下，崇禎五年建斯普同塔，雍正癸卯比丘天樹、乾隆丙午比丘靜持、同治癸酉比丘暢瀾均重修之。民國丙子塔漸損毀，比丘遐齡、比丘濟航經營之，遂成今觀焉。慧因誌。

慧因如果補充濟航之後發生之事，當然是合理的。問題是所補充增加的內容，大都是在濟航之前而為其所不記載之事，這就顯得很奇怪而令人有理由質疑其所增加的內容之根據了。

所謂“本山自天啟三年由循智祖師斥資購下，崇禎五年建斯普同塔”之說，其依據首先是來自對現藏於普濟禪院的祀壇碑的記年及其性質的誤解。據一本著名掌故之書中的〈澳門最古老的巨刹〉一文說：



普濟禪院的“大汕宗風”牌坊表明該禪院獨特的禪風淵源

由於缺乏碑誌，普濟禪院的興建日期，至今難考。根據寺旁的寺壇，石上刻著“天啟七年七月吉日立”，重修寺壇石碑則刻有“澳門望廈村之觀音堂，創自明末天啟年間……”等寥寥文字，可知禪院興建不會遲於公元1627年。(28)

而同書中緊接的另一文〈樟樹小亭建殿堂〉又說：該祀壇碑石“高逾四尺，是花崗岩石，俗稱麻石，中間刻著‘祀壇’兩個大字，兩邊各有一行小字，一為‘天啟七年七月吉日立’，一為‘南邑許望官喜捨’。”又據說，收藏此碑的小屋內還有兩塊重修望廈祀壇碑記：一塊立於清朝道光十三年（1823），另一塊立於清朝光緒八年（1882），碑



1928年濟航重修普濟禪院普同塔的碑誌較為原始準確

上刻道：

普濟禪院祀壇之建創自明天啟七年閩省南  
邑許望冠所造也向在院外之右

道光十三年集眾捐資重修……將祀壇遷建於  
院內之花園俾香煙有賴且可免設司祠之人。(29)

這前後兩篇掌故文章所述有“寺壇”與“祀壇”之異，而所引“重修寺壇石碑”之文，又與兩塊“重修望廈祀壇碑記”的題名及內容都差異甚大。究竟其中是非對錯如何呢？筆者曾親到該屋考查拍照研究，證明前篇的“寺壇”及“寺壇石碑”和所引該石碑之文皆大誤，實際是不存在那名為“寺壇石碑”之碑文。(30)而後篇所記述的碑記名及引文，才



慧因新撰的普同塔碑誌內容增添而有點失實

是實存而且無誤。筆者可進一步補充說明，該屋的門楣上鑲嵌花崗岩石額，中正書：“祀壇”；上款：“道光十二年仲春”；下款：“重修立石”。而屋內光緒八年之碑文如後篇之文所引述。(31)至於其提及而未引述的道光十三年之碑文首句更明確說：“澳門望廈村普濟禪院側祀壇之建，前明天啟七年……”都可證流行的祀壇碑石刻於天啟二年之說實誤。同時，上引碑記之題名及內文都表明該壇為望廈村的“祀壇”，而非觀音堂或普濟禪院的“寺壇”。重修碑記還表明此“祀壇”原本是在普濟禪院之外右側邊的，而且在普濟禪院創建之前約八十年就已經豎立了，是在道光十三年之重修中才把它“遷建於院內之花園”。由此可見，此祀壇本來是不屬於禪院的。又據明鄧遷《香山縣志》卷三〈壇廟〉說：

壇則不屋，達天陽也；廟則不壇，兼人享也；幽明屈伸之義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事孔明，後世所忽……

申《志》卷二〈壇廟〉所記與鄧《志》基本相同。明清城鄉之壇有社稷壇、風雲雷雨山川壇、厲壇

等，本來都是屬於官方建立和主持拜祭的。普濟禪院所藏的祀壇在縣志中的本名為“厲壇”，至清初曾改名為“無祀壇”，後來才改稱“義祀壇”或“祀壇”，又俗稱“百姓祠”（見媽閣廟的掌故）或“百姓廟”（據機修大師口稱望廈祀壇為百姓廟）。例如今蓮峰廟旁就有一義祀壇，在清代本名無祀壇，是用作祭祀無後裔的孤魂野鬼的。

在明清的《香山縣志》中，壇廟是屬於官方建置的系統，與之相應的官方拜祭是屬於政經類下的“祀典”。而佛寺、道觀則多屬於民間私建的，而另附入古蹟類之卷末。<sup>(32)</sup>由此可證，此望廈村的祀壇本屬行政村建之官方祀典之物，既不可能屬於純民間私建的觀音堂，也不可能屬於同樣是民間私建的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收藏明代祀壇古碑的屋外門額清代石刻

至於媽閣廟有百姓祠，蓮峰廟有無祀壇，則是因為它們自始就是官建之廟，把官方的壇廟都集中一處，當是因應澳門半島地小而位於城鄉之間的客觀環境。所以，此祀壇雖然現存於普濟禪院的花園內，但其最初實與禪院無涉，其紀年不可當作普濟禪院的建年，也不可看作創建觀音堂之佐證。可能慧因是既誤會祀壇自始就是屬於普濟禪院的，又一時看錯其建年為天啟二年，所以就據此推出循智在天啟二年已創建普濟禪院的祀壇及在天啟三年已斥資購塔之說，並由此衍生出普濟禪院創建於明天啟二年或以前之說，諸如此類的誤說互為支持，幾十年來一直流行，就連現任住持機修大師也曾被誤導而主張祀壇碑是建立於天啟二年之說。<sup>(33)</sup>慧因連實物尚存的祀壇年代尚且弄錯幾年，故據此來推斷和補記普同塔的創建年代，出錯也就不足為奇了。

至於慧因所謂循智於崇禎五年創建斯普同壇之說，唯一可資助證的就是道光《香山縣志》卷五〈金石·普濟院鐘款〉曾載：

右鐘在澳門望廈村，款云：崇禎五年。

今人亦有據此而斷普濟禪院創建於崇禎五年以前。<sup>(34)</sup>其實，依正確的邏輯推論，這祇能說明在望廈村普濟院有一個崇禎五年的鐘。而不能說這個鐘是為普濟禪院的創建而鑄。如果普濟禪院是創建於天啟七年，則應該在當年就鑄鐘，不應等到崇禎五年才補



◀ 清光緒年的“遷建碑記”



藏於屋內的明天啟七年望廈村祀壇古碑



屋內左壁清道光十三年〈重修望廈村祀壇碑記〉

在建廟時即配置這永遠供奉的鐵鐘，則由此可證望廈觀音堂的創建是在崇禎五年。

此外，在觀音殿兩側設有十八羅漢像。民間掌故流傳說，其右邊末座豎起右膝、髮曲卷、上唇留一字鬚子的，就是元朝來華的意大利威尼斯商人馬可·波羅（Marco Polo）。而葡國史家徐薩斯（C.A.Montalto de Jesus）的名著《歷史上的澳門》在記錄此說的同時，又載另一傳說，認為此像為對一名葡萄牙水手的敬

鑄或重鑄。因此，這很可能是原觀音堂的鐘，因為該觀音堂後來被康熙時才創建的普濟禪院兼併，從而成了清代普濟禪院之藏品。所以其款年是不能作為普濟禪院及其普同岬的建年之證。另外，據說此銅鐘現懸於普濟禪院的大雄寶殿。<sup>(35)</sup>但筆者實地研究，看到該鐘實為鐵鑄而非銅鐘，另外也非如某掌故文所說的重逾千斤。其銘文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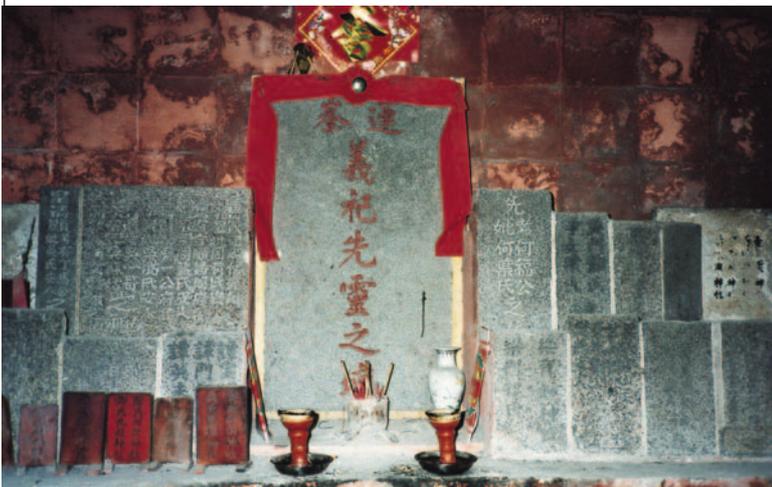
鐘壹口重四百餘斤，奉於觀音堂永遠供奉，祈求諸事勝意。崇禎五年正月吉日立。

這與筆者上文的推斷吻合。如果觀音堂也是按常規，

▼► 蓮峰廟旁的蓮峰義祀壇內貌及外觀



意而把他神佛化。<sup>(36)</sup>其實，馬可·波羅被當成“德善尊者”羅漢，是源自浙江淨慈寺。道光末年廣州華林寺長老祇園法師模倣浙江淨慈寺的五百羅漢，在華林寺建五百羅



漢堂，馬可·波羅便已被引進了該羅漢堂。<sup>(37)</sup>馬可·波羅之所以被引入普濟禪院的十八羅漢像中，當是因為普濟有一任住持為“臨濟正宗華林第三十八世普濟住持曜明相老大師”。今人既昧於澳門的早期鄉村史、廟宇史，又不瞭解馬可·波羅進入普濟禪院



原觀音堂的崇禎五年鐵鐘重四百餘斤

十八羅漢的歷史淵源，因而就有人誤以為這羅漢像可以作為普濟禪院創建於元朝之證。就連美國新墨西哥大學歷史系主任喬納森·彼特（Jonathan Porter）教授的〈中國民間宗教與澳門的居民〉一文，也說觀音堂可能是於元朝修建的。<sup>(38)</sup>而前澳葡政府旅遊司出版的一本英文書〈中國民間宗教與澳門的居民〉也認觀音堂始建於13世紀。<sup>(39)</sup>同時，澳葡政府還在普濟禪院門前樹立了一個金屬銘牌，上有中、英、葡三種文字說：“觀音堂初建於元朝（1279-1308年）。”按：元朝下限為1368年，此牌上的建廟之年，可謂錯上加錯，誤導中外遊人不淺，理應提出刊正。

循智創建的普濟禪院在表面的名義上是向康熙欽定的普陀山普濟禪寺做法，實際上是奉行大汕所倡導的政治上的拒清和文化上的世俗化儒商化的宗風。在清初的嶺南乃至全國，由於朝代的變更，佛門中出現了故國派和新朝派的分野，這種分野和爭執，實際上反映的是政治上不同趣向的鬥爭，也就是降清派和拒清派的鬥爭。在這一佛門紛爭中，大

汕毫無疑問是站在故國派一邊的。大汕之所以披一頭長髮，以頭陀行世，就含有不肯剃髮，不肯降清的意思。大汕的著作《離六堂集》在乾隆年間被列入《禁書總目》的〈浙江省查辦應繳應毀書目〉和〈江蘇省奏繳咨禁書目〉這一事實，也一定程度上證明

了大汕的反清傾向。在越南《大南實錄》中也保存了大汕不肯降清的旁證：

石濂和尚，號大汕，翁氏，清浙西人，博雅恢奇，凡星像、律曆、衍射、理數、篆隸、丹青之屬，無有不精，而尤長於詩。明季清人入帝中國，濂義不肯臣，乃拜辭老母，剃髮投禪。<sup>(40)</sup>

大汕作為開創南禪一支派的宗師，決非等閒之輩。其性格異常複雜，既有十分超卓高貴的一面，也有不受一般的清規戒律所約束拘限的一面，有時甚至交結權貴而行為狂放，驚世駭俗。潘耒在《救狂後語》中曾指責他是“臂帶金鐲”、“衣紅衫、著紅褂”的“人妖”。對此，大汕提出了他的著名的命題：“茶坊酒肆為佛事，柳巷花街作道場。”認為他的放浪形骸的所作所為，其實與佛教的思想並不相悖，而是“逆行菩薩”，是“過量境界”。這一命題的提出，“說明他已在宗教倫理的‘俗世



傳為馬可波羅的普濟禪院的羅漢像

化’方面走得非常遠”，也“反映了清初蘇州及廣東城市商品貨幣關係發展中的市井風俗”。<sup>(41)</sup>

大汕的禪法思想和人格特徵，包括其俗世化傾向、三教合一觀念、禪淨一致理論與實踐、不忍忘世的情懷、富有商人氣息的風格等等，所有這一切，都對澳門佛教的發展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大汕晚年雖然受到清朝當局的逮解和許多士大夫的冷落和批評，被貶為“混跡法門，追逐名利的投機家”，被稱為“妖僧”，以至死於押解途中。但在澳門，由於普濟禪院是大汕派人和出資創立的子孫廟，更由於他開創的宗風很適應澳門地區禪院的生存發展，深得其徒子徒孫及廣大信眾（包括官民士庶）的信仰和堅持，故能使普濟禪院的發展超過了澳門其它廟宇，成為目前澳門中式廟宇中規模最大的一座。其中之政治文化意義，既在於使有清一代的具有拒清思想的教內外僧人文士有一雅集之

► 普濟禪院外的銀色金屬銘牌稱觀音堂初建於元朝嚴重失實

所，同時又在葡人統治澳門的百多年間成為弘揚中國傳統宗教文化的重要中心。至今普濟禪院仍存有清初著名的一些禪僧諸如臨濟宗成鷲跡刪的草書屏條、曹洞宗天然函崑的行書詩軸、澹歸和尚的《丹霞日記》和行書條屏，還有歷代著名文士諸如董其昌、黎簡、陳恭尹、劉墉、章太炎等人的墨寶。羅岸先畫的〈米南宮拜石圖〉以及近現代曾居留普濟禪院的嶺南畫派大師高劍父、關山月等人的傑作。“普濟禪院在三個多世紀中成為了在澳門這個中西文化雜陳的都市中保存和展示中華文化的中心地”<sup>(42)</sup>，這與大汕及其後歷代住持僧的貢獻是分不開的。

觀音堂在經過大汕、循智的改造創建為普濟禪院之後，清嘉慶戊寅年（1818）又重修了一次。到咸豐年間，住持暢瀾和尚發起募捐，於咸豐八年戊午（1858）大事重修。今日所見的普濟禪院，其大致規模，即於是次重修擴建而奠定。本世紀初以



來，該禪院歷任住持濟航（1939年圓寂）、慧因（1979年圓寂）和機修（現任）皆對禪院的建設做出了自己的鉅大貢獻。作為集澳門三大古禪院的現任住持於一身的機修大師，既是南禪大汕宗風的傳人，又是澳門佛教南禪的古老傳統的代表，他不但對弘揚佛教禪門的事業有突出的貢獻，而且對澳門現實的社會政治文化也有參與和作出應有的貢獻。他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的起草委員會中唯一的一位佛教界的委員，又是首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的兩名佛教界的推委之一。可以說，機修大師是澳門人數眾多的佛教傳統派的領袖。

目前的普濟禪院，已非望廈鄉村的小廟，而是位於鬧市中的巨型古剎靜地，不但有歷史悠久的佛像法器和殿堂、書畫精品真蹟等等，而且在幽雅的園林中保存了1844年中美望廈條約簽約處的舊址遺物，故平時信眾遊人不絕，每逢傳統的佛教節日更是香火旺盛。特別是農曆正月廿六日子時至亥時，是廣東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各地包括港澳的觀音堂、廟自古流行的“觀音開庫”的時刻。<sup>(43)</sup>澳門普濟禪院一直保持了其前身觀音堂的這一傳統習俗，各方善信如水如潮般湧來向觀音神像進香，其中有想發財者是許願借錢、已發財者是還願還錢，熱鬧非常。

隨着澳門的九九回歸祖國懷抱，澳門的佛教三大古禪院，將會有新的發展，是可以預期的。

## 結語

總而言之，現在一般最常見的錯誤，就是缺乏對原始資料的全面發掘而細緻的研究，而又從個人的主觀感情喜好出發，都想把古廟的歷史往前推早一兩百年，因而造成了澳門早期歷史的極大混亂。所以，盡可能把現存的資料公佈於世並作出客觀理性的研究分析，澄清了有關疑誤問題，對於澳門全史的研究都有重要意義。本文遺漏的問題，容後再作研究。

### 【註】

- (1) 見譚世寶〈澳門媽祖閣廟的歷史考古研究新發現〉，載《文化雜誌》第29期，澳門文化司署1996年冬季。有關葡文Macau等非來自媽閣廟之證，可參見譚世寶〈Macao、Macau（馬交）與澳門、馬角等詞的考辯〉，載同上雜誌第38期，1998年春季。但是，最近有論者竟說譚世寶和黃文寬都根據此李鳳建廟的石刻文字認為媽祖閣始建於萬曆三十三年，見石奕龍〈關於澳門媽祖信仰形成問題的辨識〉，載《澳門日報》2001年2月11日C8版。在此有必要鄭重指出，無論是黃文寬的著作，還是本人譚世寶的論文，都從來沒有說過黃氏有引證過李鳳的石刻文字。筆者最近還指出，澳門地區的各種官方及私人的合法建築物的創建年代的上限，祇能追溯到中國政府正式在澳門開埠的1535年。凡在此年之前為中外海盜或商民私建的寺廟建築皆屬非法，必被官方拆除，再次排除了媽閣廟創建於此年以前的可能性。見拙作〈略析嚴啟盛等開埠澳門並建媽閣廟〉，載《澳門日報》2001年3月25日C6版。
- (2) 《澳門記略》的〈娘角圖〉此廟山門額名為“天妃廟”，然該廟最古的“神山第一”亭殿有石刻楹聯為“瑞石靈基古，新宮聖祀崇”，可證此廟原稱為“宮”。同書〈前山寨圖〉便有“天妃宮”一座。值得再次提出糾正的一點，就是

▼原有的蓮蓬社稷之壇（左）被改為現在的蓮峰社稷之壇（右）



筆者在上述1996年之文已指出今媽祖閣廟中現存最古的建築名叫“神山第一”亭，但在1998年仍有人沿用誤說稱之為“第一神山”，見徐曉望等著《澳門媽祖文化研究》頁111，澳門基金會，1998年。

- (3) 例如，李卓揆等撰，乾隆十五年（1750）刊的《香山縣志·縣城圖》的城西門外建有天妃廟，有後鄰為觀音閣。印光任、張汝霖撰的《澳門記略》的〈前山寨圖〉也有“天妃宮”與“觀音閣”前後相鄰。
- (4) 據道光《香山縣志》卷五〈寺觀〉引〈採訪冊〉說：“正覺禪院在澳門媽祖閣海覺石下”。又查澳門《大眾報》編印的1959-1960年《澳門工商年鑑》仍在“媽閣廟”以外，另立“正覺禪林”專節說：“有正覺禪林者……建於康熙年間，……院內有禪房三楹，客堂前滿植盆栽……院內有漳泉義學，……至後方曠地，則闢為百姓祠，凡客死異鄉，無親友供香火者，均得附祀於此。”但是，現在院內已無義學及百姓祠之蹤影了。
- (5) 轉錄自鄭煒明、黃啟臣《澳門宗教》頁16-17，澳門基金會，1994年。
- (6) 見譚世寶〈Macao、Macau（馬交）與澳門、馬角等詞的考辯〉，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5期，澳門文化司署，1998年春季。〈濠鏡澳、澳門與Macao等的名實源流考辨〉，載《文物》1999年11期，國家文物局文物出版社，北京，1999年11月。
- (7) 詳見下文有關《鼎建紀事碑·蓮蓬山慈護宮序》的論述。
- (8) 道光九年祝淮主修的《香山縣志·恭常都圖》仍標此廟名“慈護宮”，同治、光緒的縣志圖沿之。今所懸掛於該廟正殿門之橫木匾額名為“蓮峰廟”，上款題：“光緒二年歲次丙子重修”，下款題：“知香山縣事仁和許乃來敬書”。而許乃來實為嘉慶四年至七年（1799-1802）時的香山知縣，此匾之題款會使人誤會許乃來是光緒二年的香山知縣。而汪兆鏞〈微尚齋詩續稿·己卯正月十三日偕張閣公蓮峰廟禮佛作〉詩之序云：“廟在澳門蓮花莖山麓，明季為棲壑和尚道場，舊名慈護宮，碑刻嵌壁。國朝道光十年，香山縣知縣錢塘許乃來援西嶽華山廟例，題門額曰蓮峰廟，相沿至今。”（轉引自方寬烈《澳門當代詩詞紀事》頁222，而標點略有修改，澳門基金會，1996年）這就使人誤會許乃來是道光十年的知縣，其題此廟額是由此年一直相沿而懸掛至今天。至於汪氏又說此廟為棲壑和尚道場，也都是至今仍有相當影響的誤說，今人誤以為該廟創建於明代的各說，實濫觴於汪氏。
- (9) 前說是對汪兆鏞的誤說之繼承發展，據《鼎湖山志》有關棲壑和尚曾於崇禎六年曾到香山講經的記載，以及今蓮峰廟內的祖師壇上，祀奉棲壑為開山祖，便推斷棲壑曾於此年到過澳門天妃廟講經。並進一步推定：蓮峰山下的天妃廟是在此

- 年或其後建成的。其實這是臆斷。蓮峰廟的祖師牌位中列棲壑為鼎湖第一代祖師，在參（慘）為第二代。然後列“曹洞正宗博山下第四世文麟信大師蓮座”等，是數十人集體共一大蓮座神牌。單獨居一座神牌的祇有四人，首名即本寺開法祖師一本無相，其神牌上書：“洞宗博山下第五世象林住持第五代開法蓮峰無相本老和尚貌座”。其承傳的祖師關係實際上是這樣：他是棲壑的師侄，在慘的徒孫。其本師就是在慘的法子傳信文麟和尚（即前述蓮座中的“博山下第四世文麟信大師”）。棲壑是在1616年才成為鼎湖山的開山祖師，其師侄在慘是在1658年才繼位為鼎湖第二代祖師。在慘於1664年建南海寶象林寺，1686年由傳意空石繼任為寶象林第二代住持，空石去世於1707年，當由傳撲受衣繼席。而一本無相之師為傳信文麟，是為繼受衣之後的寶象林第四代住持。無相是繼文麟之後為第五代住持，兼開法澳門蓮峰寺。因此，無相開法蓮峰廟不會早於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觀棲壑之傳，一生從未踏足澳門半島，其決非為蓮峰廟的開山祖師，可為定案。正如所有佛寺都奉釋迦牟尼為始祖、所有禪宗寺院都尊達摩為初祖、所有洞宗博山派都奉元來無異為第一世祖師的道理一樣，所有由棲壑的弟子孫在各地創建之廟宇，皆奉棲壑為本小宗派的初祖，明乎此中的關係，就不會把宗派的共同初祖與某一廟宇的開山祖師混為一談了。
- (10) 今蓮峰廟內四角亭正面瓦檐下懸掛的金字巨型木匾，正中橫書“中外流恩”，上款題“萬曆歲次壬寅年仲夏穀旦”，下款題“創建值事崔吟翰敬奉”。萬曆壬寅為1602年，有人據此而定蓮峰廟創建於1602年，又有人據此而推斷蓮峰廟建於1602年以前，並且說：“據史料（料）記載，蓮峰廟初時因陋就簡創設於1592年”（見〈紀念林則徐巡閱澳門一百五十週年〉，蓮峰廟慈善值理會，1989年。）此類誤說層出不窮，不再枚舉。
  - (11) 此匾實為一疑點甚多的孤證，因為廟內所有金、石、木刻都是清代的，獨有此匾是明萬曆的，不可思議。歷來論述蓮峰廟的歷史掌故者多矣，為何對於如此顯著有力，而且是入廟門舉頭便見的有重要記年創廟之匾，卻一直沒人提及？直到1986年李鵬壽的《澳門古今》也仍然沒有提及此匾，祇是靠棲壑的祖師牌位來推測其創廟之年。為何要到1989年在修建改裝一新的蓮峰廟舉行紀念林則徐巡閱澳門一百五十週年之際，才忽然有人“發現”了這塊木匾及其重要的歷史年代價值呢？從考據學來說，這是它可能是後出贗品的極大疑點。對此，容後另文再詳證。
  - (12) 見同前註9。
  - (13) 此碑現鑲嵌於今蓮峰廟旁之蓮峰普濟學校的體育教室內牆壁，以往祇有章憎命（王文達）等人的掌故文章摘錄過其中部份內容（參見王文達《澳門掌故》頁48，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但是從沒有人據此碑的全文來正確說明該廟

- 的創建者及創建年代，以致有關建廟的年代及人員開期被誤說掩蓋。筆者有幸於澳門即將回歸祖國之際，承蒙該廟值理會主席兼校長龔樹根先生慨允筆者攝錄此碑及其它各碑，從而得到最可信的原始證據，解開該廟的創建年代及規模等基本史實問題之謎。有關碑文的照片及校錄說明，容後附文發表。在此僅向龔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謝。此碑錄文詳見本文附錄1。
- (14) 此碑今藏地點同上碑。詳見本文附錄2。
- (15) 此碑現鑲藏於同上的學校施綺蓮博士圖書館內牆壁。詳見本文附錄3。
- (16) 由於從沒有歷史專業研究者全文著錄此碑文，至今有關澳門史的論著，多據一些報紙掌故文章所載轉錄此碑文，故有如下漏誤：1. 發告示者祇提鍾英一人。2. “澳外”句衍一“之”字，漏一“神”字。3. “係合澳”句將“合”改錄作“闔”而不加說明。本文所引據原碑文實錄，原碑現鑲嵌於蓮峰普濟學校圖書館門外左轉角牆壁。詳見本文附錄4。
- (17) 在祖師堂的四個蓮座中潤能居其一，上書：“蓮峰重興住持菩薩戒比丘法名潤能超老師太之蓮座”。又據1843年香山縣丞張裕告告示引潤能稟稱其為蓮峰廟的第五世住持。詳見附錄5。
- (18) 參見《林則徐集·日記》頁351，中華書局，北京，1962年。
- (19) 今人有指此旗桿石礎是為紀念林則徐1839年巡閱澳門而立，又將三福誤作湯聘三，（見《林則徐與澳門》、《紀念林則徐巡閱澳門一百五十週年》的圖片說明）皆誤。
- (20) 參見黃德鴻《澳門新語》頁100-101，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7年。
- (21) 有關普濟禪院祖師堂蓮座大汕一系在曹洞宗的世數排列，與一般通行的排列有異。按大汕自稱是天界系的祖師覺浪道盛（洞宗三十三世）的法嗣，故此理應為洞宗三十四世。與博山系的函昫、在穆是同宗異系的同輩兄弟。因此，如果循智確是大汕的徒孫輩，則應與在穆的徒孫——蓮峰廟開法祖師無相為同輩。故其開創普濟禪院的時年也應與無相開法蓮峰相近。而慧因也因為是普濟的子孫而按大汕一支的方法計算，被列為第三十八世，實際他本是博山系的第十五世鼎湖山慶雲寺的第七十代住持印潔質良的戒子，理應為洞宗第四十七世。
- (22) 例如潘耒《致粵東當事書》指責大汕“……擅改洞宗世系，刪去五代，更換二代”。原載《遂初堂別集》卷四，轉引自余思黎點校大汕《海外紀事》的“前言”，中華書局，1989年，北京。
- (23) 見姜伯勤師《大汕大師與禪宗在澳門及南海的流播》，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三、十四期，澳門文化司署，1993年第2季。
- (24) 參考姜伯勤師《澳門普濟禪院所藏大汕自畫像及大汕廣南航行與重修普濟的關連》，《澳門與中西文化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待刊），1998年，澳門大學中文學院主辦。
- (25) 參見姜伯勤師《大汕禪師的澳門南海航行與唐船貿易圈中的禪宗信仰及媽祖禮拜》，載《澳門媽祖論文集》，澳門海事博物館等編，1998年。
- (26) 參見章文欽《澳門與中華傳統文化中的航海保護神》，載同上書。
- (27) 參見同上註23姜伯勤師文。
- (28) 見《澳門古今》頁213。
- (29) 見同上書頁213-214。
- (30) 最近仍有記者發文說：“祀壇內另塊重修碑遍尋不獲，相信應是在入門處的左側牆上。”見《澳門日報》1999年3月8日楊仁飛《小祀壇碑石可見證觀音堂廟史》（上）。子虛烏有之碑，是永遠無法尋獲的，筆者奉勸世人不必再費心神尋此碑了。
- (31) 天啟二年說見於布衣《澳門掌故》頁62，廣角鏡出版社，香港，1979年。黃啟臣《澳門歷史》頁252，澳門歷史學會，1995年。
- (32) 參見道光及光緒的《香山縣志》卷首總目。
- (33) 見同前註26文。
- (34) 見《澳門古今》頁212、頁215-216。其215頁引《香山縣志》之小題《普濟院鐘款》變為內文之首句，且加一禪字，變成“普濟禪院鐘款，右鐘在澳門望廈村……”有失準確。
- (35) 見同前書頁215。
- (36) 黃鴻釗、李保平譯，徐薩斯（Jesus）著《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頁19-20說：“在廣州的五百羅漢寺中，一尊明顯帶有歐州人特徵的雕像（顯然就是現在人們所說的馬可·波羅像）曾被認為是幾百年前因翻船而登岸的葡萄牙水手，他樂善好施，死後被敬為神明。”，澳門基金會，2000年。
- (37) 參見鄧端本、歐安年等著《嶺南掌故》下冊頁455，廣東旅遊出版社，1997年。
- (38) 見《文化雜誌》英文版第10期頁51-67，澳門文化司署，1990年。又同期《文化雜誌》中文版頁29-41也載此文，1993年。
- (39) Shann Davies, *Chronicles in Stone*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cau, 1985)p.101.
- (40) 見《大南實錄·大南列傳前篇·石濂傳》。
- (41) 見同上註23姜伯勤師文。
- (42) 見同註23姜伯勤師文。
- (43) 參見韓伯泉、陳三株《廣東地方神祇》頁20-22“觀音開庫”，中華書局，1992年，香港。

【附錄1】鼎建紀事碑 現存地點：鑲嵌於蓮峰普濟學校的教師辦公教室內牆壁 高：165cm 寬：77cm  
篆額：（右起橫書）鼎建紀事碑\* 內文題：（右邊豎寫 正楷）蓮蓬山慈護宮序\*\*  
內文：（右起豎寫，正楷）

五嶺之南，皆瀕大海，而澳門尤為南交極塞，明萬曆間，彝人叩准盧居，聚其族類，載貨與海外諸番往來，遂以其地為聚貨之鄉。」而中華旅客，亦以其地為聚貨之鄉。然由陸而來，踰嶺度山，路紆而阻險；由海而至，巨浪滔天，洪濤盪日。非有神相，不敢鼓柁而」行。側聞載貨之舟，當風波震作，輒有祥雲覆蓋，赤火駐桅，其舟遂定。卜者謂祥雲為觀音降神，赤火為天后顯聖，以二聖」為群生大母。其於舟人急遽，猶孩赤之呱呱，其極而救之也固宜。獨澳為彝人所居，未有廟壇，以隆祀事。居者行者，痾歎於心。歲」在壬寅，澳中諸君數十輩，偶集於入澳之蓮蓬山，覽其奇勝，謀建廟於側以為二聖香火。因筮得吉，復得勳（襄）事者若而人，遂平」基裂石，石隨斧開；聚木取材，材隨海至。人心歡協，時事順適，不日告成。其外為 天后殿，其內為 觀音殿，其後為無祀壇，其左」為社、為客堂、為僧舍，統曰慈護宮。予告假南還，偶遊其地，與澳中諸親友登蓮蓬之頂。東望扶桑，西瞰瑤池，銀波碧浪，萬里澄空，」而南海孤嶼，所謂羅萬山、橫琴山、零丁、鼓（鼓）角、牛角、飛沙，森森羅列，如髻如螺。廟旁則怪石岫嶙，如龍翔、如鳳舞，如屏列千尋、如」席鋪十畝。千形萬象，不可名狀。俯而睇之，蘆花鈞艇，與江鳧出沒於波心；近而聽之，斷（斷）岬（岸）漁歌，與悛（羌）笛游揚於水面。青洲厓（煙）樹，隱含」出塞雄關；錦石厓（煙）村，間接望洋古寺。深歎其地擅山川之勝，其神必萃天地之靈。沉澳中人物日蕃，土風日上。春秋俎豆，集彼」都人士，濟濟踳踳，將使衣冠禮樂，大變其毛衣披髮之風。其於」

聖天子休明之化，未嘗無補焉。因述其事，以為序。崑（時）」

雍正元年歲次癸卯仲秋穀旦」

誥授朝議大夫戶部河南清吏司郎中加三級羅復晉薰沐拜撰」

□印  
(篆文：羅復晉)

□印  
(篆文：嵩山)

□印  
(篆文：秋署)

廣州督（糧？）分府兼攝香山縣事李（？）題銀壹兩 香山協左營關開汛總司劉發題銀肆兩  
（？？）香山協（？？？）左營都司錢壽題銀貳兩 粵海關管理澳門稅務（？）周鎮題銀貳兩  
（以下捐資人名銀數，從略）

註：此碑撰刻於清雍正元年（1723），為澳門現存最古老的一塊建廟紀事碑刻，極有歷史研究的價值。但令人十分驚奇而可惜的是以往祇有個別人曾引述其中部份內容，至今未見有人公開發表著錄其全文，更談不上對它作全面的研究論述了。筆者最近才幸運地承蒙蓮峰廟值理會主席龔樹根先生准予攝錄此碑作研究之用，謹此致以衷心感謝。因為一直令人困惑的有關蓮峰廟的創建年代之謎，將因此碑文而得到破解的確證。而有關葡人租居澳門的年代問題，也因此碑文之證而可明確定在明萬曆元年。筆者除將另文發表研究分析結果外，特此發表原碑照片，並作錄文點校如上，以供同好者共同利用研究之便。原碑文每行之末尾加「」表示，異體字加括號注今通行字，模糊不清的字以（？）表示。

\* 時人有將此碑篆額及序題連錄作〈蓮峰廟鼎建紀事碑蓮峰山慈護宮序〉（見《澳門總覽》第二版頁387，澳門基金會，1996年），加了“蓮峰廟”及把“蓬”改作峰，皆不合實錄的原則，而會使人誤以為雍正元年時已有“蓮峰廟”之名。其實此名為後來嘉慶年間香山知縣許乃來所改。“蓮蓬山”之名至乾隆六年歲次辛酉（1741）的觀音殿鐵鐘的銘文上仍用，今人也有誤錄為“蓮峰山”（見李鴻鸞《澳門古今》頁91）。至乾隆十七年（1752）盧文起所撰《重修觀音殿碑記·觀音大士殿字記》改稱為“蓮峰山”，但嘉慶六年（1801）何昶所撰《重修蓮峰廟題名碑記》，內文並用了“蓮蓬山”與“蓮峰廟”。此外，“蓮蓬”之名又見於“蓮蓬社稷之神”壇石刻。

\*\* “蓮蓬山”後又稱為“蓮花山”（見《巡視澳門記》、《澳門記略》），“蓮峰”本是詩歌中對“蓮蓬山”、“蓮花山”的省稱，峰字已含山之義，後再加字稱“蓮峰山”，變得重複費解。時人亦有錄此題為《蓮峰山慈護宮序》（見同前書頁），今依原文錄作“蓮蓬山”，上文同此。

（譚世寶錄文點校於2001年4月8日）

## 【附錄2】重修蓮峰廟觀音殿碑記

篆額：重修觀音殿碑記（右起橫書）

題：觀音大士殿宇記（題及內文皆楷書右起豎寫）

現存地點：蓮峰廟蓮峰普濟學校教師辦公教室內牆壁

年代：清乾隆十七年（1752）

作者：盧文起（廣東香山）

書者：劉述喜（香山）

## 觀音大士殿宇記

聖天子自御極以來，既觀民以觀我，復克寬而克仁。累葉重熙，慈德丕著，廣矣大矣。中外咸歡，諸蕃畢至。凡若暹羅、若西洋、若呂宋等國，莫不從此來享來王。澳門實為香邑重地。層巒迢遞，絕磴逶迤。拱挹青洲之山，環繞綠洋之水，」

星橋紫曛（映），雲榭參差。而其中基址廣延，肇造宏麗，惟茲蓮峰慈護一宮，直並象教鷲嶺。其前為「天后宮，其後為「觀音殿。建自雍正元年，迄今三十餘載矣。觀音殿木蠹為災，墻（牆）垣剝落。天邊六幅，青山未免笑（笑）人；松下三間，白鶴依然待客。澳門羅君三錫等樂布黃金，鳩良工，聚木石，修故址，復舊觀。計工若干，計費若干，不日」而告落成，若有神助焉。由是月上霞舒，與璇題而竝（並）色；松吟竹嘯，共寶鐸以諧聲。此固景運之重新，實天人之共慶。羅君屬余為記，余愧不文，聊誌其實。爰盥手而為之頌曰：」

聖跡住香山，蓮華湧海畔，普度億萬千，一切登彼岸。因思生生德，人人不可禁。慧日照祥雲，永覆蓮峰岑。蓮臺月清淨，法身長住坐。嶺海無邊春，天花散朵朵。諸君子果能默契本真，豈獨入廟告虔，無愧於」

觀音大士。抑且革薄從忠，益洽於」

聖天子仁慈之推化焉爾。是為記。」

賜同進士出身文林郎截銓知縣弟子盧文起頓首拜撰。」  
邑庠弟子員劉述熹盥手百拜書丹並篆額。」  
今將」

宰官紳士各行眾善男信女喜題工金 香城弟子李廣盛店刻銘。」  
芳名列左。」

三和店 大花鏡坤掛員 何奮興 又昌店 陳英富 又利店 宋穗隆 會昌店 黃允茂 容照德 林永聚 泰和號 業廣隆 滿益店 朱鳳啟

（以下有21行省略）

首事 羅三錫 林奕友 鄭中和 鄧悅隆 崔環生 陳統起 張衛起 永利店 三如店 又昌店 義孚店

何杏興 馮仁卓 李三和 趙允昌 蘇昌利 熊信利 盧生合 梁源店 宋勝和 譚新昌 涂合店

乾隆十七年歲次壬申桐月穀旦立石

住持僧無相全建

注：校點體例同前碑，此碑文再次記載此廟“建自雍正元年”。

## 【附錄3】重修蓮峰廟題名碑記

撰者：何昶（昶，下徑錄作昶） 書者：趙允菁

時間：嘉慶六年辛酉（1801）季冬

現存地點：蓮峰普濟學校施綺蓮博士圖書館內牆壁鑲嵌

碑額：重修蓮峰廟題名碑記（額及內文楷書）

## 重修蓮峰廟題名碑記

昶少時遊於瀚星盧夫子門，得讀所作蓮峰廟碑記，知其地為山海之勝，亟欲一至，以快遊觀，未暇也。吾師語 邑東南百里，重嵐疊嶽，巋然秀出，為鳳皇（凰）山。蜿蜒曲折，趨南一路，為蓮根；二十里，」為蓮花，即濠鏡澳也。將至里許，攢矗一峰，橫截海中，奇秀甲於諸峰，曰蓮蓬山。比拱鳳皇（凰），群山擁衛，如兒孫、如獅象。獻奇呈怪（怪），駭（駭）目驚心！廟處蓮蓬中，插天之石、拔地之樹，嶙峋蚴蟉，盤踞門外，赫然」濯然，不可仰視。韓昌黎所云：“眾〔按：韓文“眾”作“最”〕遠而獨為宗，其神必靈”者，殆是之謂歟！又言：昌黎謂清淑之氣，盛而不過，蟹（蜿）螭扶輿，磅礴鬱積，水土之生，神氣之感，必有忠信才德之人生其間。\*蓋忠信者，神明之所依，而涉海者之所憑也。」是豈獨此都人幸，抑亦為諸番幸！助 國家之化，節風雨之平。於 神明卜之，亦於此都人卜之。盛氣所鍾，彬彬乎以忠信之本發才德之華，將駸駸乎日上也。昶誌吾師言，以」為他日遊左婦（驗）。今春承司馬丁公延昶主鳳山書院講席，書院胎息鳳皇（凰），門臨澳海，左則蓮根路也。暇與諸同學仰止蓮蓬山川人物，果如吾 師昔之所言。晉謁 神廟，天后殿居前，中為」 觀音殿，後 文昌閣，左 關帝殿，右仁壽殿。堂皇而深，壯麗而固，瑰偉絕特，較前倍之。妥 神靈而肅觀瞻，於是至矣！吾 師碑文，屹然殿側，迴環朗誦，恍如昨日，裴（排）衷（徊）不忍去。首事崔世澤等以重修碑」文屬昶。唯廟創於雍正初，部郎羅君記之。繼脩而記，為吾 師。再而孝廉杜君。茲又屬於昶。屈指吾 師時，五十餘年矣。昶亦老矣。辭不獲命，即以聞於 師者次第憶述之，此外無能為役矣，謹誌。」

原任江西廣信府（？）山縣知縣署德安南康崇義縣事壬子科江西鄉試同考官丁酉科舉人欖溪何昶薰沐拜撰」

辛酉科舉人趙允菁 盥手拜書」

署理廣東香山協鎮都督前待（侍）衛府加三級紀錄四次欖溪何士祥」

署理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加四級紀錄四次滿洲三多」

特調香山縣知縣前知海豐縣事加十四級紀錄八次癸卯科舉人仁和許乃來」

署仁化縣知縣香山縣縣丞加三級紀錄二次武進吳兆晉」

署香山縣縣丞加三級紀錄二次黔南王嶠」

署理粵海關澳門總口稅務加三級紀錄二次滿洲賞納哈」

澳門海防軍民府左部總司樊安邦」

香山協鎮左營總司馮昌盛」

南灣稅口 媽閣稅口 碼頭稅口 關關稅口

李致遠 鍾癩昌 黃永清 容大振 合興號 梁文迴 馬敦源 元吉號 梁大任 上全號

值事 崔世澤

等全重修勒諸石

趙漱六 梁東源 天合號 梁士瓊 協棧號 葉崇本 德聚號 仁昌號 陳明馨 昌源號

住持僧知海全立

嘉慶六年歲次辛酉季冬吉旦 芳名立石

注：此碑文再次肯定了蓮峰（蓬）廟“創於雍正初”。

韓愈〈送廖道士序〉……最遠而獨為宗，其神必靈。……中州清淑之氣，于是焉窮。氣之所窮，盛而不過，必蜿螭扶輿，磅礴而鬱積。……其水土之所生，神氣之所感……意必有魁奇忠信材德之民生其間。可知碑文是有刪節而引用。

## 【附錄4】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官員李（？）及鍾英聯銜發立告示碑\*

時間：嘉慶二十三年（1818年）9月

地點：蓮峰普濟學校施綺蓮博士圖書館門外牆壁鑲嵌

（原文右起豎排）

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稽查澳門總口稅務李\*

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攝理香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鍾\*

為

出示勒石曉諭以垂永久事，現據香山縣縣丞\*申稱：“澳外關內蓮峰神廟，係合澳奉祀香火，又為各大憲按臨駐節之公所。該廟住持僧潤能等五六人虔奉廟規，清修安靜，向無田畝，僅鋪屋數間，本年四用遭火災，\*以「致香火缺乏，僧人衣食莫給。卑職念其窮苦，鈔化維艱，先經准令關前、草堆一帶寮鋪改建磚瓦鋪屋，遞年輸納地租，歸」入該廟，以供香火。業經備文申報」

前署憲在案。但查前項租銀無幾，仍不足資養贍。茲查營地、墟亭、簷外一路地方，向為客民擺攤，售賣蘇杭布疋雜貨等項，卑職現已捐廉，在於該處起墟廊一條，批與客民，擺賣生理，遞年租銀，仍歸入廟給，令該住持僧潤能收租，庶香火不致缺乏，僧人可免鈔化之苦。惟慮人心不古，若不勒石豎碑以垂永久，未免日久廢弛。或致啟釁興爭，均未可定。理合具文，申請憲臺察核，俯賜勒石曉諭。俾附近紳民一律知悉，用垂不朽”等由，到本分府。據此，查蓮峰神廟，為合澳奉祀香火，住持僧潤能等清修安靜，必須代謀衣食之資。所有營地、墟亭、簷外一路地方，既據該縣丞捐廉建廊，批與客（民），擺賣生理，併關前一帶鋪屋，統歸入廟僧收租，自應如請辦理。除批詳立案外，合行出示，勒石曉諭。為此示諭（附）近紳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客民，如有情願在墟亭、簷外地方擺賣生理，俱與該廟僧人批租。廊屋損壞，亦聽寺僧修復召租。」俾寺僧衣有出，得以肅奉」

神明。地方獲福，官民咸賴。倘敢故違，或致啟釁興爭，定即究懲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

日示

注：\* 此告示碑文確證蓮峰廟的官廟性質。原文無題，此為錄者據發告示者的官銜概括加稱。錄文體例同前碑。

\* 約在嘉慶二十三年前後曾任此職的李姓官員有李溁及李璋，此是其中一人還是另有其人，現存疑待考。

\* 在嘉慶二十三年任此職的鍾姓官員查實為鍾英（正白旗人）。

\* 此年香山縣丞為周飛鴻（湖南湘潭人）。參見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0、394，澳門基金會，1999年。

\* 有關此次火災及其引起的中葡官私鋪屋、地產的矛盾糾紛，可參見同上書頁37-45。

〔譚世寶錄文點校於2001年4月18日〕

## 【附錄5】道光二十三年（1843或1844年）香山縣縣丞張裕告示稿\*

特授香山縣左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張

為曉諭輸租以供禪

祀以符向例事。現據蓮峰廟住持僧潤能\*稟稱：“切蓮峰廟為闔澳香火，旁建客廳以備各大憲遙臨駐驛之區。\*前承闔澳施主延請先祖師老和尚\*住廟，歷傳五世，百有餘年。\*向皆恪守清規，潛修奉佛。惟廟中一向苦無資藉，朔望必須托鉢沿門。今廟貌式廊幾增，而守護更復不少。廟內僧眾六七，工人三五。一切衣單工食以及香火應槩之需，無從支給。荷澳中紳士稟請前軍民府憲、縣憲暨前臺\*，將沙岡東西堤崎零沙地並關前一帶改建瓦屋，准令僧人發批、收租、管業在案。但支用浩繁，仍形支絕。又承周前臺

捐廉，將營地街墟亭」簷側改修瓦面。該此鋪給僧人收租管業，曾稟請廣州府憲，給示在業（案）。詎料人心不古，或有拖欠而不輸租，或輸租而不及半。至於畸」零沙地，且以為無主官荒，竟有不向廟中發批而自行佔踞。故意抗違者，徒有虛名，罔收實响。屢向討取，輒被推延。第貧僧係出家之人，慈悲為心，又不敢深於計較。雖屢蒙 前軍民府憲、縣憲、前臺給發示諭，\*奈遷延日久，積欠尤多。致令衣單缺乏，說法無由。若不稟請出」示曉諭，恐負 各憲栽培之恩。欣逢仁憲，福星降臨，恩光普照。用敢瀝情稟叩，伏乞重申舊令，式煥新猷。毋任霸佔官荒，拖延租項。俾衣食」有賴，香火長明。勝如佈大地之金，即是種無窮之福。”切赴等情，據此，查關前街一帶暨營地街墟亭各鋪屋，以及沙岡東西兩堤畸零沙」地，均經澳內紳士先後稟請，批准撥歸 蓮峰廟僧人批租，以資香燈衣食之需。久經出示飭遵，各在案。爾等鋪民，既向僧人承批，自應」遵照輸租。乃竟日久禁弛，徒有虛名，罔收實响。始則批租，繼則措納。甚至以畸零沙地等處為無主官荒，肆行霸踞。不但欺僧，實乃欺」神。殊屬有違向例，本應將已承批拖欠租價者，按名拘追。未承批私人私行搭蓋者，概行押拆。然」本分縣視民若赤，未忍不教而誅。姑且從寬，出示曉諭。為此，示諭：關前街、營地街墟亭，以及沙岡東西兩堤畸零沙地各鋪戶店（？）\*民人」等知悉，爾等立將應納租銀如數輸納。間有未經由批者，亦應即赴 廟承批，一體輸租，毋得絲毫拖欠。俾廟內香燈不息，僧人衣食無」虞。則地方獲福，官民咸賴。自示之後，倘有不法棍徒，仍蹈故轍，恃強抗租，以及霸踞窩匪等弊，許該僧人邀同值事，指名呈稟，定即嚴拘究」追。該僧等亦不得藉端誣捏，滋生事端，致干查究。

本分縣言出法隨，決不稍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示\*

告示

#### 發仰營地街墟亭張掛曉諭

注：此為進駐和主管澳門的香山縣縣丞（即左堂，其時縣丞衙署在望廈村。或說早已遷至澳門“澳門北灣”，見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頁213，中華書局，北京，1999年）張裕（山東人）所發告示文稿（原件現藏臺灣中央研究院，刊載於該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的《澳門專檔》第一冊116號）。此告示再次確證蓮峰廟在清朝的官廟地位性質。此一官廟地位性質一宜延續到1843（或1844）年以後，直至1849年葡人驅逐了清朝駐澳的左堂、關部等衙門官員和開始霸佔所有澳門官私地權之後，蓮峰廟的地位性質才開始改變。錄文體例同前碑。

\* “切”或錄作“竊”，見王文達《澳門掌故》頁54，《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此句的“旁建”或錄作“旁連”，“駐驛”或錄作“駐節”，且云記載於“三街會館內的一方官碑”，見《中國澳門》頁335，澳門日報，1999年。今按原告示稿末祇云“發仰營地街墟亭張掛曉諭”，並無刻碑之命。現查該館不見此官碑蹤影，其他文獻亦無徵，姑存疑待考。

\* 此即前錄嘉慶二十三年（1818）的告示碑提及的住持僧潤能。

\* 此“祖師老和尚”即前錄乾隆十七年（1752年）碑提及的住持僧無相，亦即蓮峰廟祖師堂神位所列的開法祖師一本無相。

\* 由此1843（或1844）年上溯五世百餘年，與鼎建碑等提及的雍正元年（1723年）完全吻合，這可為蓮峰廟的創建及承傳歷史年代提供一個正確的座標。

\* “府憲”即前附錄4碑的“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稽查澳門總口稅務李（？）”，“縣憲”即前附錄4碑的“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攝理香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鍾（英）”，“前臺”即本告示下交提及的捐廉者“周前臺”，亦即前附錄4碑提及的香山縣丞周飛鴻。

\* 前附錄4的告示碑即為其中之一。

\* 此字殘半不清，也有可能是居字。

\*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公元1843年12月31日，若此告示發出之日為十二日以後，即為1844年，否則就是1843年。因原文稿未寫明具體日子，故暫取兩可之說。

〔譚世寶錄文點校於1999年4月10日。2001年4月2日再校〕